

# 陆丰市财政局文件

陆财农〔2021〕58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 等补助经费预算（第 2 批）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汕尾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（第 2 批）的通知》（汕财农〔2021〕40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（第 2 批）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落实《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，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及时做好预算编制。

二、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已全部下达完毕（详见附件），本次一并下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（第 2 批）  
安排表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陆丰市财政局

2021年6月30日印发

附件：

## 2021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（第2批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本次下达补助经费
市农业农村局	2021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专项资金	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8

##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资金名称		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			
市级财政部门		汕尾市财政局			
市级主管部门		汕尾市农业农村局			
县级财政部门		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			
县级主管部门		各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(万元)	276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276 万元(其中：市动物预防控制中心 26、城区 9、海丰县 67、陆丰县 148、陆河县 19、红海湾 2 华侨区 5)			
	地方资金				
年度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、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病死无害化处理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	%	≥90%
			强制扑杀补助头数	头、只	2021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实际应扑杀数量
			养殖环节病死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	头	海丰县 1718、陆丰市 1064
	质量指标		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	%	100%
			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(包含新发疫病如：牛结节皮肤等)处置率	%	100%
			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(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)	%	≥70%
	社会指标		中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	是否平稳	疫情保持平稳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有/无	无
			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	有/无	无
		养殖场(户)满意率	%	≥90%	